

#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暨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系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，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、外教授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（三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事項：

（二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：

（三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（或停聘）事項。

（四）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，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，如本委員會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遴聘相關系、所教授補足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

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，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，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(研究所)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